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

金集纪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 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的通知

集团总部各部室、所属各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予以印发，原《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金集纪发〔2025〕3号）同时废止。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 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有效杜绝酒驾醉驾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试行）》《金川集团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结合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总部各部室、所属各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教育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应结合普法教育，加强杜绝酒驾醉驾问题的日常教育及反面典型警示，形成震慑，让“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入脑入心。

第四条 各单位应将杜绝酒驾醉驾问题纳入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内容之中，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安全意识，严守法律底线。

第五条 各党支部应将杜绝酒驾醉驾问题的日常教育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之中，教育引导党员坚决杜绝酒驾醉驾问题。

第六条 严格执行岗前准入制度，发现酒后上班的，立即停止其工作，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以及行政拘留等造成的误工时间全部按照旷工对待，不容许以临时请假、调休、替班等方式变通处理。

第七条 各单位应将酒驾醉驾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之中，对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酒驾醉驾问题突出或因酒后上岗引起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党组织、单位和领导干部责任。

第八条 发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后，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以上职位管理人员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属于重点岗位及安全生产要求高的岗位人员，一律调离原岗位并从严处理。

第九条 发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一律取消所在车间（科室）和班组当年集团及单位内部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中，该单位领导班子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条 发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一律追究所在班组、车间（科室）和单位的主要领导责任。每出现一例扣罚所在班组班组长 1 个月绩效工资、扣罚所在车间（科室）主要负责人半个月绩效工资、扣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当年 1% 的绩效年薪、扣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当年 0.5% 绩效年薪，多例累加扣罚直至全部扣完。

第三章 处理处分

第一节 处置权限

第十一条 酒驾醉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单位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酒驾醉驾人员为监察对象的，按照管理权限，中层管理人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核查处理，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以下监察对象由任免单位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核查处理。

第十三条 酒驾醉驾人员为普通职工的，由各单位依据《金川集团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党员、监察对象发生酒驾醉驾行为，承办部门应坚持“风腐同查”，做到“七查清”，即查清饮酒时间地点、饮酒原因、所驾车辆产权归属、参与人员、酒水名称数量、费用来源、支付渠道等，严查各类“酒局”“饭局”背后的享乐奢靡、请托办事、利益勾兑、权钱交易等问题。

第二节 标准依据

第十五条 因酒驾醉驾被公安机关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人员类型和标准进行处理：

（一）酒精含量为 20mg/100ml（含）~80mg/100ml 的，酒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酒驾人员为监察对象及普通职工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 20%的绩效年薪，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扣罚 3 个月绩效工资；

（二）酒精含量为 80mg/100ml（含）以上的，醉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醉驾人员为监察对象及

普通职工的，给予记大过处分。同时，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 50% 的绩效年薪，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扣罚 6 个月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因醉驾被单处罚金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按照以下人员类型和标准进行处理：

（一）醉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同时，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 70% 的绩效年薪，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扣罚 12 个月绩效工资；

（二）醉驾人员为监察对象的，给予撤职处分（没有担任职务的，给予降级处分，降低职等）。同时，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年薪，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扣罚 12 个月绩效工资；

（三）醉驾人员为普通职工的，给予降级处分（降低职等），并扣罚 12 个月绩效工资。

第十七条 因醉驾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按照以下人员类型和标准进行处理：

（一）醉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年薪；

（二）醉驾人员为监察对象的，给予开除处分。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年薪；

(三) 醉驾人员为普通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一) 隐瞒不报或压案不查的；

(二) 执规执纪执法不严，处分畸轻畸重的；

(三) 处分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调整受处分人员的职务级别、薪酬待遇、绩效奖金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金集纪发〔2025〕3号）同时废止。